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4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維太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46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維太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維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被告自駕駛懸掛偽造車牌之車輛時起至為警查獲時止，於該段期間內多次行使偽造車牌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犯罪之決意，於密接之時、地為之，且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成立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恣意購入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再懸掛於該車車體，於駕車時使用而行使之，所為應予非難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素行、所生危害及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水果零售工作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係被告所有並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均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12條、第216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基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呂超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許丞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附錄法條：

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4689號

被 告 張維太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張維太因於民國113年3月18日酒後駕車遭查獲(業據本署檢
03 察官為緩起訴處分，現於緩起訴期間)，致其所使用、登記
04 於其父親張仁德名下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牌照
05 遭吊扣，詎其竟為繼續使用上開自用小客車，而基於行使偽
06 造特種文書犯意，於113年3月底、4月初某日，透過網路，
07 以新臺幣(下同)8000元之代價，向不詳之人，購買偽造之
08 「ASP-5711」車號牌2面，並即懸掛在上開自用小客車使
09 用，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汽車號牌管理之正確性。嗣警
10 發現該車號牌有異，經向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(下稱
11 臺中監理所)查詢後，得知上開自用小客車牌照已遭吊扣，
12 乃於113年8月23日13時20分許，張維太駕駛上開自用小客
13 車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前時予以攔檢查獲，並扣
14 得偽造之「ASP-5711」車號牌2面。

15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茲將本案證據臚列如下：

18 (一)、被告張維太於警詢、偵訊之陳述及自白。

19 (二)、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本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1
20 022號緩起訴處分書各1份。

21 (三)、臺中監理所113年8月14日中監車一字第1130181169號函暨所
22 所附之ASP-5711號自用小客車車籍資料1份。

23 (四)、被告駕駛上開懸掛偽造車號牌之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之蒐
24 證照片及扣案車號牌照片1份。

25 (五)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
26 份。

27 (六)、扣案之偽造車號牌2面。

2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
29 書罪嫌。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，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
30 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。

3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檢 察 官 李基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紀佩姍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